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更換合規主任**

委任執行董事

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宋得榮博士（「宋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宋博士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宋博士，59 歲，現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助理。宋博士於 2002 年 2 月於澳洲獲得澳洲科庭科技大學頒授商業管理及市務學學士學位，及於 2012 年 11 月獲嶺南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宋博士於 2013 年 1 月獲得美國普林頓大學授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殊榮。宋博士於 2016 年獲認可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於 2017 年獲認可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澳洲認證管理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聯繫會員。

由 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宋博士出任皇冠亨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及已累計於證券行業工作逾 15 年。於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4 年 3 月 7 日，宋博士亦獲委任為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加入證券行業前，宋博士曾於香港多家律師事務所工作約 17 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宋博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在本公告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宋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其初始任期自2020年3月11日起計為期一年，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宋博士將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2,40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和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此外，彼亦有資格獲得經董事會決定的酌情績效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宋博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更換合規主任

董事會亦宣佈，王世存先生為專注於集團業務發展及策略，停止擔任本公司的合規主任，自2020年3月11日起生效。宋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自2020年3月11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表示熱烈歡迎宋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0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許曼怡女士及宋得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